



稅務局 印花易帳戶 通行密碼使用規則及條款

此乃重要文件：請認真細閱

定義

1. 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 | | | |
|-------|---|--|
| 啟動密碼 | : | 一組隨機編配給一家機構的字符，用以啟動新開的印花易帳戶或重新啟動已經暫停或撤銷的印花易帳戶。 |
| 帳戶持有人 | : | 機構指定並委任可使用稅務局編配給該機構在使用服務時用作認證身分的印花易帳戶的人。 |
| 印花易帳戶 | : | 一家機構為使用服務而在稅務局登記的帳戶。 |
| 機構 | : | 申請印花易帳戶的任何實體、獨資經營者、合夥或法團。 |
| 服務 | : | 稅務局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稅務易」向公眾提供的電子印花服務。 |

服務範圍

2. 稅務局按照本規則及條款(“規條”), 向機構提供服務, 並讓帳戶持有人在認證身分後代表該機構使用印花易帳戶。
3. 稅務局有權隨時或不時把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擴濶、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 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所有服務及會改變或提升任何現有服務的新功能, 須受本規條所規管。機構及帳戶持有人確認並同意, 服務將按照現有的方式提供。稅務局無須因改變、暫停或終止服務而對機構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4. 服務的使用及印花易帳戶的操作, 均須受下列規條規限。機構及帳戶持有人須就稅務局為提供服務而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而提供資料。機構及帳戶持有人准許稅務局向任何人士披露該機構及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惟此舉須是應該機構的要求(不論是否法例有所規定), 又或是應任何司法管轄區依法提出的要求, 又或是因為真誠相信必須披露有關資料以:(1)符合任何法律程序,(2)履行本規條,(3)回應任何聲稱該機構及帳戶持有人所提供的任何內容侵犯了第三者權利的申索, 或(4)保護稅務局及政府的權利及財產, 或為有效地為機構提供服務, 又或為了按照稅務局的程序妥善管理機構的印花易帳戶。

登記

5. 在提交印花易帳戶申請時，機構保證按照規定提供有關本身的真實準確的資料。該機構亦須盡快更新其資料，務求資料真實、準確、最新及完整。如申請獲批，稅務局會為每個新開的印花易帳戶編配一個帳戶號碼及一個啟動密碼，並向該機構分別發出帳戶號碼通知書及附有本規條的啟動密碼通知書。
6. 機構須指定並委任帳戶持有人，代表該機構按照本規條操作其印花易帳戶及使用服務。
7. 每個新開印花易帳戶的帳戶持有人須在啟動密碼通知書指定的時間內，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稅務易」輸入帳戶號碼及啟動密碼來啟動帳戶，並以一組自選 8 個位(字母加數字組合)的密碼(“通行密碼”)在系統登記。如啟動程序沒有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稅務局便會撤銷啟動密碼，不會另行通知。啟動密碼一經撤銷，機構必須重新為印花易帳戶申請一個新的啟動密碼，才可以使用服務。
8. 帳戶持有人可隨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稅務易」更改通行密碼，但擬更改的通行密碼須獲稅務局的系統接納才會生效。帳戶持有人切勿選用易於猜測的字符作為通行密碼，例如其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並且應每隔一段時間便更改通行密碼。編配給機構的印花易帳戶號碼是一個永久的參考編號，帳戶持有人不能自行更改。
9. 在使用服務時，機構必須依照稅務局的指示，輸入印花易帳戶及通行密碼，以識別及認證該機構的身分。

印花易帳戶號碼、通行密碼及安全問題

10. 機構及帳戶持有人確認，印花易帳戶號碼、啟動密碼及通行密碼為機密資料，並定會採取一切必需的預防性安全措施，包括：
 - (a) 真誠地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應盡的努力，把印花易帳戶號碼、啟動密碼及通行密碼保密，並且必定不會把這些資料向任何人透露，導致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
 - (b) 在使用服務時須謹慎從事，並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
11. 機構及帳戶持有人不得使用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使用或啟動服務，以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動。
12. 除非該機構提出相反證明，否則任何人以該機構的印花易帳戶的編號及該帳戶的通行密碼使用服務，均當作是由該機構使用服務。稅務局沒有責任調查或核實該人的權力。除另有相反證據外，稅務局備存使用服務的記錄，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記錄。

通知稅務局

13. 如機構發覺或懷疑其印花易帳戶的通行密碼被任何未獲授權的人知悉，或其印花易帳戶確實或可能在未獲授權下被使用，該機構必須立即安排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稅務易」更改通行密碼，並盡快以電話或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該機構及帳戶持有人須對因意外、疏忽或未經授權而披露帳戶號碼及／或通行密碼給任何人負上全部責任，並須承擔任何被未經授權人士或因未經授權用途而使用帳戶號碼及／或通行密碼所引致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14. 機構可以向稅務局申請結束、暫停、重開印花易帳戶或加開新的帳戶(帳戶數目的上限由稅務局不時訂明)，方法是填妥印花易帳戶申請表，並交回稅務局。

接納規則及條款

15. 稅務局可以在規條修訂任何規則或增訂新規則。經修訂的規條一經展示、刊登廣告或以合適的方法通知機構，即可生效，並對機構有約束力。機構如在更改生效日期後，使用或繼續使用印花易帳戶，即表示他／她接納本規條及其修訂。機構及帳戶持有人承認並同意，他們有責任查看規條是否有更改；如果他們不接納該等更改，則在更改生效日起，不會繼續操作或使用服務。

其他規則及條款

16. 機構及帳戶持有人須提交稅務局為提供服務的目的而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所索取的資料。
17. 機構及帳戶持有人保證，該機構及帳戶持有人均有全權接納本規條，以及履行本規條的責任，而且保證已經採取所有必須的企業及行政行動，以授權接納本規條、履行其責任及使用該服務。該機構及帳戶持有人進一步保證，這樣接納、履行責任，以及使用服務，不會違反或抵觸其章程文件的條文。
18. 機構進一步承認並同意，稅務局無須負責或承擔因使用或憑藉「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稅務易」提供或透過其取得的服務而引致或聲稱引致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或損失。

豁免責任

19. 機構須自行承擔使用服務的全部風險。該服務是“按現狀”及“按可使用”基礎提供。稅務局聲明豁免自己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條款及任何其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隱含條款或商業上的可行性、滿意的品質、適合作某種特定用途、及任何條款有關所提供的服務能符合標準或合理的謹慎與技術，或在適用法律最大的許可範圍內不侵犯任何知識版權。
20. 稅務局並不保證或作陳述如下：(i)服務將滿足機構的要求；(ii)服務不會中斷，並會及時、安全或無錯誤；(iii)使用服務可能獲得的結果會準確或可靠；以及(iv)透過服務購買或獲取之任何服務、資料或內容的質量將符合機構的預期。
21. 透過使用服務下載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內容，均由機構自行決定及承擔風險。機構將對因下載或涉及下載任何該等內容而導致任何對該機構電腦系統的損毀或資料損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22. 機構透過或由服務得自稅務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陳述或資訊，均不得構成在該規條內未經明示的保證或責任。

責任限制

23. 機構清晰理解及同意，倘若因(i)使用或未能使用服務；(ii)因透過或從服務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貨物、數據、資料或服務、接收的訊息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須購買替代貨物及服務的費用；(iii)未經授權使用或變更該機構的傳輸或數據；(iv)任何第三方就該服務作出的聲明或行為；或(v)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所導致之直接、間接、事故性、特殊、後果性或懲戒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溢利、商譽、使用、數據或其他無形損失)，稅務局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稅務局已經收到通知可能會有該等損害)。

效力

24. 本規條的每一項條文均可與其他條文分割，並屬各自獨立。如果在任何時候，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成為或會成為不合法、不成立或沒有效力，其餘條文在法律上、成效上或執行上均不受任何形式的影響。

放棄權利

25. 稅務局的任何行為、延誤或遺漏，均不影響本規條訂明的稅務局的權利、權力及補償，或該等權利、權力及補償的進一步或以其他方法行使。使用規則訂明的權利及補償為累積性質，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及補償。
26. 本規條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照該等法例詮釋。

2014年4月